

湖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Zho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屈原管理区城市社会停车场（一期）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中源专审字[2021]第 Z1095 号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和《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0〕12号）的有关规定，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财政局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进行了现场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审阅及查看等程序，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资金的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评价，在相关单位绩效自评材料的基础上整理分析、归纳综合总结，现出具如下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资金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屈原管理区城市社会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选址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城区，主要涉及槐花东路停车场、誉园健身休闲广场生态停车场、天问美食街停车场、屈原德科广场停车场、屈原商业广场停车场等5个停车场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期12个月，总用地面积62.79亩，建成可形成机动车停车位1,270个，其

中：小型车停车位 1,220 个、大型车停车位 50 个；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22 个，配套建设灯箱广告位 500m²，同时建设绿化、给排水、消防、供电、环保、道路等配套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5,655.05 万元。至工程完工日止，已投入建设资金 5,150.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屈原管理区城市社会停车场（一期）建设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概算金额为 5,655.05 万元，资金筹措主要为自筹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1,155.0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43%；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4,5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9.57%。

（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屈原管理区城市社会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测算运营期为 2021 年 7 月至 2035 年 10 月，按照前述收入测算依据，债券存续期内绩效目标合计为 13,578.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测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车停车位租赁收入	329.40	683.20	725.90	768.60	811.30
大车停车位租赁收入	27.00	56.00	59.50	63.00	66.50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26.35	54.66	58.07	61.49	64.90
广告位租赁收入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 计	397.75	823.86	873.47	923.09	972.70

收入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小车停车位租赁收入	811.30	811.30	811.30	811.30	811.30
大车停车位租赁收入	66.50	66.50	66.50	66.50	66.50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64.90	64.90	64.90	64.90	64.90
广告位租赁收入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 计	972.70	972.70	972.70	972.70	972.70

收入类别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合计
小车停车位租赁收入	811.30	811.30	811.30	811.30	695.40	11,315.50
大车停车位租赁收入	66.50	66.50	66.50	66.50	57.00	927.50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64.90	64.90	64.90	64.90	55.63	905.20
广告位租赁收入	30.00	30.00	30.00	30.00	25.71	430.71
合计	972.70	972.70	972.70	972.70	833.74	13,578.91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应到位及实际到位情况

屈原管理区城市社会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共计 5,655.05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4,500.00 万元，自筹资金 1,155.05 万元。开工前，建设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已全部投入到项目中。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屈原管理区财政共拨付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4,500.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

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实际支出 5,150.00 万元，在预算金额基础上节约资金 505.05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 4,500.00 万元，无结余。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一）项目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屈原管理区城市社会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的管理全面实行“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本项目的招投标和工程监理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1、招标工作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充分体现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严格施工队伍的资质审查，择优选择施工队伍，确保工程质量。

2、加强招投标工作的组织领导，邀请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参加，对招投标实行全过程监督。

3、严格招标程序。在实施招标工作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承包方式、招投标文件编制、履约保证金、工程款支付与结算、评标办法、授予合同等方面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4、在施工过程中，应对设计变更、技术经济签证、建筑材料及设备、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安全生产等进行严格管理。

5、工程监理必须具备甲级以上资质，分包方不得干扰监理单位和人员对项目监理的工作。本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宜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在依法指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信息。建设监理的招标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但事先应向有关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申请。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屈原管理区城市社会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由屈原管理区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指挥部组织实施，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贯彻投资主体相关指示精神，督促项目按质、按计划实施。经现场检查有关项目资料，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2021年6月竣工，建设工期12个月，实际建成机动车停车位1,270个，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22个，建设资金投入5,150.00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三）项目运营情况

2021年6月项目竣工后，各停车场均已正式投入运营。

四、债务信息报送与公开情况

债务信息均按照屈原管理区财政局要求报送并公开。

五、债务风险控制与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2020 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屈原管理区城市社会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还本付息情况表按期还本付息。

六、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批复程序,项目审批文件、手续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开工前,项目建设资金全部到位,其中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和自筹资金 1,155.05 万元全部到账,由专人负责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或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屈原管理区城市社会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已形成机动车停车位 1,270 个,其中小型车停车位 1,220 个、大型车停车位 50 个;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22 个,配套建设灯箱广告位 500m²,同时建设完善了绿化、给排水、消防、供电、环保、道路等配套设施。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屈原管理区城市社会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已形成机动车停车位 1,270 个,其中小车停车位按每天每个停车位停车时间 4 小时计算,一年按 350 天计,依据《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租赁价格按 5 元/小时计算,停车

位负荷率 2021 年至 2024 年分别为 75%、80%、85%、90%，2025 年及以后年度均按 95%计算；大车停车位按每天每个停车位停车时间 4 小时计算，一年按 350 天计，依据《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租赁价格按 10 元/小时计算，停车位负荷率 2021 年至 2024 年分别为 75%、80%、85%、90%，2025 年及以后年度均按 95%测算，2021 年度实际计入经营性收入为 6 个月。

屈原管理区城市社会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充电桩收入主要来源于每个充电桩对外充电度数的电费价差，根据《关于我省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5〕340 号），按照目前充电桩行业一般收费标准为每度电成本价加 0.4 元/度利润，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22 个，每个充电桩按日充电一台车，充电 40kwh 估算。负荷率 2021 年至 2024 年分别为 75%，80%，85%，90%，2025 年及以后年度均按 95%测算，2021 年度实际计入经营性收入为 6 个月。

屈原管理区城市社会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广告位面积 500m² 可供租赁。目前，屈原管理区城区同类型广告位租赁价格根据地段不同一般为 50-80 元/m² 月，本项目按 50 元/m² 月计算，2021 年度实际计入经营性收入为 6 个月。

七、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按照屈原管理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通过评价小组成员的现场工作，认真分析整理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资料及调查情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综合分析各项评价指标，对照屈原管理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评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详见绩效评价评分表），评价结果为优良。

附：评分等次表

分数 P	P≥90	70≤P<90	60≤P<70	P<60
等次	优良	良	合格	不合格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务未分专户、分项目核算

在我们现场评价的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未在财务账套中分专户、分项目核算，不能及时、准确的反映各项目的核算和管理情况。

（二）专项资金收支台账建立不规范

我们在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收支台账建立不规范，未详细列明每笔资金的支出方向及使用情况，导致资金收支查询十分困难。

九、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项目辅助核算，准确核算各项目资金情况。

（二）建立健全收支台账，分别设置自有资金台账与专项资金台账，加强资金的财务管理与使用监督管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湖南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分值
决策（20分）	项目决策过程（9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②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批复程序； ②项目审批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1
		项目符合性（3分）	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用于反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评价要点： ①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②项目是否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范围； ③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资金投入（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做到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实际需要匹配。	1	1
		资金到位率（6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90%-100%计3分；80%-90%计2分；80%以下计1分。 2. 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 = 资金到位率 / 项目完工率 × 100%，90%-100%计3分；80%-90%计2分；80%以下计1分。	①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② 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 = (资金到位率 / 项目完工率) × 100%。	3	3
					3	3
					3	3
					3	3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资金管理 (22分)	预算执行率 (6分)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当年末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80%的扣1分, 未达到60%的扣2分, 未达到50%的扣3分。 2. 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预算执行率/项目完工率×100%。 90%-100%计3分; 80%-90%计2分; 80%以下计1分。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是否制定了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 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预算执行率/项目完工率)×100%。	3	3
	还本付息 (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使用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偿债来源的真實有效性和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的匹配性。	评价要点: ① 是否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 ② 按照转贷协议约定, 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 ③ 是否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 ④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是否匹配。	1 1 1 1	1 1 1 0 0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2分)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完整; ②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 1	1 1
项目实施 (6分)	项目质量控制 (4分)	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执行, 是否进行项目调整, 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评价要点: ① 是否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 ② 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③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④ 项目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作了合理安排;	1 1 1 1	1 1 1 1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② 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③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 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1 1 1	0 0 0
	资产管理 (3分)	是否对资产权属、资产管护、资产安全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项目竣工后是否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② 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1	1 1

过程 (40分)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产出数量 (7分)	风险控制 (6分)	风控机制及措施 (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③ 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抵押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 ②对识别到的风险是否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 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评价要点： 是否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1	1
		风控效果 (1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风险防控效果情况。		1	0
		问题整改 (1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1	0
		信息公开 (1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信息披露等情况。		1	0
产出质量 (5分)	资产形成实际完成率 (7分)			评价要点： 是否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	1	1
				项目是否按计划形成相应数量国有资产。	1	1
			用以反映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90%-100%计6分；80%-90%计5分；70%-80%计4分；60%-70%计3分；50%-60%计2分；50%以下计1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6	5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		
产出时效 (6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5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90%-100%计5分；80%-90%计4分；70%-80%计3分；60%-70%计2分；60%以下计1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90%-100%计6分；80%-90%计5分；70%-80%计4分；60%-70%计3分；50%-60%计2分；50%以下计1分。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5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产出成本 (12分)	建设成本 (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程度。 1. 建设成本节约率 = $\frac{[(计划建设成本 - 实际建设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90%-100%计6分；80%-90%计5分；70%-80%计4分；60%-70%计3分；50%-60%计2分；50%以下计1分。	建设成本节约率 = $\frac{[(计划建设成本 - 实际建设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6	6
	运营成本 (6分)	项目运营期间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成本节约程度。 1. 运营成本节约率 = $\frac{[(计划运营成本 - 实际运营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90%-100%计6分；80%-90%计5分；70%-80%计4分；60%-70%计3分；50%-60%计2分；50%以下计1分。	运营成本节约率 = $\frac{[(计划运营成本 - 实际运营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6	6
效益	实施效益 (3分)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3	3
	社会资本投入 (2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力度的影响。	是否带动社会资本有效投资，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2
	可持续影响 (2分)	用以反映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项目是否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2	2
	满意度 (3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非常好计3分；满意度很好计2分；满意度一般计1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3
总分				100	90

